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蒙山县环卫服务一体化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6-G3-230014-GXZX

采购单位： 蒙山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站

成交供应商： 山西建投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蒙山县环卫服务一体化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G3-230014-GXZX

甲方：蒙山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站（采购人）

乙方：山西建投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签订地点：蒙山县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玖拾玖万贰仟元整（¥61992000.00），合同金额包括：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肆拾捌万叁仟零壹拾捌元捌角柒分（¥58483018.87）、6%税金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零捌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叁分（¥3508981.13）。合同金额为包干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服务项目及对应人工、设备、物料、运输、管理、处置、维修、税费等相关费用：蒙山县城建成区内道路综合清扫保洁服务、生活垃圾收运服务、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市政公厕运营管理、乡（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生活垃圾外运焚烧处置、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运营管理服务。

第二条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共 36 个月）。

具体为：蒙山县城建成区内道路综合清扫保洁服务、垃圾收运服务、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市政公厕运营管理、乡（镇）生活垃圾清运及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等劳务外包项目运营期为 3 年（即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止），生活垃圾外运焚烧处置和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期为 2 年 5 个月（即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一. 承包公司的运营费按 36 个月平均分摊，按月进行拨付，月度应付运营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贰仟元整（¥1722000.00）。服务供应商须在蒙山县本地设立分/

子公司，并设立环卫工人工资共管专户和基本账户。日常运营费拨付流程为：蒙山县财政局拨款到蒙山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站，蒙山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站根据日常检查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罚款后发放给承包公司，承包公司按月向甲方提供环卫工人工资由共管账户支付的银行流水凭证。

二. 承包期间，如需新增道路保洁、垃圾清运、垃圾处置、洒水作业、公厕管理、填埋场管理等服务内容，年度增加费用在中标价年费用 5%以内的，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增加服务工作且不再另行追加工作经费；年度增加费用超出中标价年费用 5%的部分，由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参考中标价另行协商确定追加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 若根据国家或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政策要求，我县需建设小型焚烧设备，届时，双方同意自小型焚烧设备正式投运且其处置能力可覆盖相应垃圾量之日起，本合同项下的生活垃圾外运焚烧处置服务及相关费用即告终止。该部分费用的具体核减金额，由双方经通过核算运输成本、人工费用、处置费用等因素核算后扣减确定乙方已投入的、无法转移的合理成本及中标单价构成等因素，具体相关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四. 根据项目过渡运营实际需求，2026 年 6 月期间，蒙山县县城建成区内道路综合清扫保洁服务、垃圾收运服务、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市政公厕运营管理、乡镇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服务等原有服务内容，由卓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按照原合同标准持续履约，该月度运营费用按原合同约定 1123000 元结算支付；乙方山西建投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承接县城建成区新增环卫服务部分，该月度承包总费用扣除应付卓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的服务费用后，剩余款项 599000 元全部结算支付给山西建投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过渡期内，乙方对其负责的服务区域内的作业质量、安全生产、投诉处理等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服务要求

一. 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县城建成区内服务范围及内容

1. 道路综合清扫保洁服务。负责县城建成区（含承包期间新增建成区域）主次干道（含车行道、辅道、人行道及绿化带）、背街小巷、公共广场、公园、桥梁、一河两岸等全部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 95%）。按规范频次开展日常清扫作业、及时清除路面垃圾、废弃物、落叶及杂物，做到路面干净整洁、无明显垃圾散落、无卫生死角、无积存杂物。如遇台风、暴雨等特殊恶劣天气，需在天气转好后 2 小时内启动应急清扫作业，加

大保洁清扫力度，迅速恢复道路整洁，保障通行环境干净有序。

2. 道路洒水降尘作业。日常按规定频次开展道路洒水、冲洗、降尘作业，如遇高温干旱、空气污染等天气时段，需提高道路洒水频次，有效抑制道路扬尘，减少空气污染，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及市容环境。

3. 杂草清理整治。负责建成区次干道两侧人行道、路肩、路缘石、背街小巷、交通护栏、道路隔离带、桥梁及附属设施周边杂草常态化清理；城乡结合部定期开展杂草整治，做到无成片丛生杂草、无高杆杂草、无杂草积存，清理产生的杂草做到随清随运、日产日清，保持道路沿线及公共区域市容整洁美观。

4. 垃圾收集容器保洁及更新采购。负责蒙山县建成区内公共区域所有的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更新、补充及采购工作（生活垃圾公共堆放点由县环卫站结合实际需求确定），需严格保障容器数量充足、完好无损，且容器符合环保标准，满足公共区域垃圾收集基本需求；每日对其进行全面清掏、擦洗保洁，确保容器内外整洁无污垢、无异味、无垃圾残留、摆放规范有序，确保垃圾收集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5. 生活垃圾收运服务。负责县城建成区内居民住户、商住小区、单位、铺面、商场、学校、医院等各类场所的生活垃圾上门收集或定点清运工作；将县城建成区范围内所有收集的生活垃圾统一转运至蒙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配套转运站，需配备符合标准的垃圾收运车辆，做到日产日清，车走地净，收运过程中避免垃圾遗撒、污水滴漏，收运车辆每日作业结束后需进行消杀除臭，杜绝异味扩散。

6. 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负责对县城建成区内所有生活垃圾中转站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包括设备操作、日常巡检、车辆维护、站内卫生消杀除臭、垃圾暂存与转运协调等工作，确保中转站设备、运输车辆正常运行，站内环境整洁、无垃圾堆积、污水横流等现象，严格遵守环保操作规程；建立设备运行台账，每月提交至县环卫站。

7. 市政公厕运营管理。负责县城建成区内所有市政公厕（含承包期间新增市政公厕）的日常运营维护，包括卫生清扫、消杀除臭、设施设备维修更换等工作，确保公厕 24 小时开放，内部环境干净、无异味、无积水、无蚊蝇滋生、设施完好，为群众提供便捷、舒适的如厕环境。

8. 非承包范畴界定说明。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76 号令）规定，各农贸市场、商住小区及单位、学校、医院等，由各场所管理方自行负责清理至指定收运点，不纳入清扫保洁范畴，县环卫站仅负责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按《蒙山县人民政府关于统一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蒙政通〔2009〕6 号）文件执行。

9. 建筑垃圾处理。遵循“谁污染、谁负责”原则，街道区域内的建筑垃圾由责任主体自行清理，但少量即 25 公斤以下的装修垃圾纳入承包清扫内容。平时巡查发现的建筑装修垃圾应由承包公司的督查人员及时通报城管部门，由城管部门催促业主尽快自行清理；严禁环卫工人通过堆积行为，造成大于 25 公斤以上的建筑垃圾逃避清运责任。

10. 大件垃圾清运。对县城建成区内（含各小区）的大件垃圾（如床垫、沙发、废旧家具、玻璃等）实行随见随清，清运完成后需对现场进行清扫保洁。

11. “牛皮癣”清理。清理道路两边可视范围区域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小广告；不定期对公共广告信息张贴栏进行清洗，确保公共广告信息张贴栏干净整洁，便于市民张贴信息；作业人员在一级、二级、三级道路街道清扫保洁人员调配并需配备相关清理工具。

12. 应急环境卫生保障。无条件配合环卫主管部门完成蒙山县应急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如重要社会活动、重大节假日、节庆庆典等期间）的环境卫生强化作业，增派人员与设备，确保保障期间环境整洁。

13. 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按照环卫主管部门要求负责县城建成区内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等工作，收费人员由县环卫站统一管理、培训；承包公司委派公司人员到县住建局或是县环卫站协助开展相关工作，人员工资、社保由承包公司负责发放缴纳，日常工作管理、下乡补贴及工会福利由县住建局或是县环卫站统筹负责。

（二）乡（镇）服务范围及内容

1.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按照“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按规定清运乡镇生活垃圾（含大件垃圾，如床垫、沙发、废旧家具、玻璃等），确保乡（镇）生活垃圾桶点周边 10 米内无垃圾乱堆乱放现象，收运车辆需适应乡村道路条件，保障运输安全。

2. 垃圾收集容器保洁及更新采购。负责各乡（镇）清运路线公共区域垃圾清运点所有垃圾收集容器的更新、补充及采购工作（生活垃圾公共堆放点由县环卫站会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实际需求统筹确定），需保障容器数量充足、完好无损，容器符合环保标准，及时更换破损、老化容器，确保垃圾收集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3. 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对各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进行运营管理，包括设备操作、日常巡检、车辆维护、站内卫生消杀除臭、垃圾暂存与转运协调等工作，确保中转站设备、运输车辆正常运行，站内环境整洁、无垃圾堆积、污水横流等现象，严格遵守环保操作规程；建立设备运行台账，每月提交至县环卫站。

（三）生活垃圾外运焚烧处置服务范围及内容

1. 全流程处置责任。负责将蒙山县全县城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从蒙山县转运平台转运到

具备资质的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转运平台内生活垃圾要进行规范化装车、装车前需对垃圾进行初步分拣,确保符合焚烧厂进料标准;设置大件垃圾及其他垃圾临时堆放点,对分拣出的建筑垃圾需转运至蒙山县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大型垃圾需破拆后再进行装车处置;运输路线需提前报环卫主管部门备案,且不得擅自变更,运输过程需全程记录(含运输时间、装载量等),每日与焚烧厂核对处置量并留存凭证,确保垃圾处置可追溯,每月向县环卫站提交转运平台运营报告(含设备运行记录、垃圾运输量、处置量等)。

2. 转运平台与车辆配置要求。负责转运站的运营管理以及转运平台配置的车辆购置,运输车辆须与转运平台的设施设备相适应并能及时衔接转运垃圾,采用全密闭垃圾运输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滤液滴漏功能,清运能力不低于 120 吨/日;节假日及大型活动期间原有车辆不能满足垃圾清运的情况下,需无条件增加符合环保标准的运输车辆及时清运当天产生的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3. 计量设备运维要求。承包公司应委托具备地磅校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每 6 个月对地磅开展 1 次检查、校准和测试,确保计量数据准确,每次校准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需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校准报告报县环卫站备案,定期检查、校准及测试产生的费用由承包公司全额承担,若因未按时校准导致计量数据偏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公司负责。生活垃圾从转运平台出场重量与进入焚烧厂的称重重量若存在差异,且差异在合理误差范围内($\pm 2\%$),以焚烧厂地磅称重重量做为最终认定依据;若差异超出合理误差范围,需由承包公司、县环卫站、焚烧厂三方共同核查原因,核查结果做为重量认定依据。

(四) 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

1. 日常维护管理。对蒙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包括防渗系统维护、填埋气体导排系统维护与处理、场区道路、截洪沟等安全巡查,做好相关台账记录,确保填埋场正常运行;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要求开展环境监测并向县环卫站提交监测报告。

2. 渗滤液处理站运行管理。对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巡检与定期维护,建立设备台账、记录设备运行参数;重大故障需制定修复方案并同步上报县环卫站;严格按照渗滤液处理工艺要求控制进水负荷,建立渗滤液处理台账,确保出水水质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 2 排放标准。

二. 服务质量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各环节环卫服务规范、合规,严格依据国家及地方现行法规与技术标准制定作业要求,具体以《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76 号令)、《广西壮族自

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2025 年第二次修正）、《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22）、《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 修正）、《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109-2023）、《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11）、《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等文件为核心依据，同时衔接最新修订标准针对本项目涵盖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中转站运营、公厕管理、生活垃圾外运焚烧处置、填埋场管理等不同作业内容，分类明确对应的作业标准与技术要求，确保各环节服务质量达标、流程合规。具体标准细则如下：

（一）县城建成区内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安排

道路级别	作业时长	巡回保洁时间	普扫时间
一级道路	18 小时	5:00-23:00	早班 5:00-8:00
二级道路		春、冬季为 22:00	中班：16:00-19:00
三级道路	15 小时	6:00-21:00	6: 00-9:00
市政公厕	16 小时	6:00-22:00	工作时间内随脏随保

（二）县城建成区内道路综合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 一、二级道路达到“十无”、“七净”。“十无”即无果皮纸屑塑膜、无烟头、无扬尘、无砖瓦瓦块、无痰迹、无积存裸露垃圾、无污水、无杂草、无人畜粪便、无动物尸体等杂物；“七净”即下水口净、树池净、绿化带内及周边净、路沿石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边沟净，地面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三级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五无”、“五净”。“五无”即无堆积物、无污泥积水积尘、无果皮纸屑塑膜、无砖头瓦块、无积存裸露垃圾；“五净”即下水口净、树池净、绿化带内及周边净、人行道净、车行道净，地面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严禁环卫工人将垃圾、泥沙扫入下水道进水口、倒入或挑入绿化带内。
2. 保洁时，环卫工人巡回走动，用小扫把清理路面果皮、纸屑、塑膜、烟蒂、饮料包装盒（瓶）等垃圾，人行道、路牙等处的杂草淤泥、垃圾必须及时清除，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清扫保洁过程中，遇有人乱扔、乱倒垃圾、乱泼洒污水、抛洒建筑材料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劝阻，情节严重的，及时报告环卫站，依法处理。
3. 物业管理公司所辖的小区内部的清扫保洁工作，由物业公司自行负责，小区衔接城区道路的人行道清扫、保洁工作由承包公司负责，不得推诿扯皮。

4. 清扫保洁垃圾和居民投放垃圾应及时收集到中转站，不得积压在车（筒、箱、池）内，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

5. 垃圾收集点的垃圾应巡回收集中转，做到垃圾箱（筒、池）不满溢，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清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日产日清，无积压。垃圾桶、果皮箱内无积存垃圾，周围地面整洁、无污水流溢，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做到车走地净，垃圾应直接送到指定的转运站，运输途中不得抛撒。

6. 垃圾收集容器应定位设置，收集垃圾后正面配对摆放整齐并合上桶盖，垃圾桶或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发生遗失、损坏、不足及自然损耗现象，要及时向环卫站反映更换或增补。

7. 无主装璜垃圾、碎石、砖块等，应及时通知城管人员清除。

8. 收集车的车容须美观、整洁，做到每天清洗、定期喷漆，标识清晰。

9. 中转垃圾倾倒以就近为原则，垃圾倾倒到中转站时，中转人员必须及时将垃圾推入箱体内。

10. 清扫、保洁、收集、中转垃圾严禁焚烧。

11. 环卫工人上岗作业时，必须统一穿戴具有安全标识的工作服；清扫、收集垃圾、冲洗环卫设施作业时，要正确摆放安全标志做为防护提示，随走随放。

（三）县城建成区内机械化清扫和洒水冲洗作业标准

1. 机械清扫和洒水压尘洗刷作业要以机械清扫为主，人工清扫保洁为辅，最大限度降低灰尘污染。（根据环保部门信息及工作要求，污染预警天气时，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洒水工作）。

2. 一、二级道路每天机械化清扫次数不少于 3 次，即 5:00-9:00、14:00-17:00、19:00-23:00，三级道路和适宜机械化清扫的背街小巷每天清扫次数不少于 2 次，即 6:00-10:00、14:00-17:00，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以上。

3. 一、二级道路每天（6:00-19:00 期间）洒水次数不少于 4 次，三级道路和可通洒水车道路每天洒水次数不少于 1 次，雨天除外，如遇扬尘天气较为严重时，重点区域需要增加至 6-8 次。洒水车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信号，并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车速，减少对路人的妨碍。

4. 垃圾桶、果皮箱、交通护栏无明显污迹、积尘，桶（箱）体周围地面 1 米内整洁、无堆积垃圾、污渍，及时消杀灭菌，做到干净、整洁。

（四）县城建成区杂草清理标准

1. 质量标准：建成区道路路面及两侧无成片杂草、无丛生杂草；城乡结合部杂草高度控制在 20cm 以内。清理产生的杂草做到随清随运、日产日清；严禁就地焚烧杂草、严禁将杂

草扫入雨水篦子及绿化带内，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除草剂开展除草作业。

2. 作业频次：主次干道每周开展全覆盖清理不少于 1 次，实行日常随长随清，动态保洁；背街小巷及城乡结合部每月全覆盖清理不少于 1 次，杂草旺长季节全体加密作业频次，及时清除杂草，保持市容环境整洁。

（五）县城建成区内市政公厕保洁标准

1. 每间公厕至少配备 1 名保洁人员（梁羽生公厕需配备 2 人或以上）。按规定的作业时间实施作业，作业人员无缺岗、无迟到早退现象，保洁人员着装规范，管理规章制度和相关作业人员的信息在公厕入口处进行公示。

2. 公厕室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无乱张贴现象，工具房工具、用品摆放整齐，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地面无污迹污垢、积水等。

3. 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4. 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5. 公厕化粪池与出粪口设有盖板，无破损凹陷。定期清理化粪池，粪便不满溢，粪便密闭化运输。

6. 公厕内外附属设施完整、完好，如用水用电设施、照明灯具、洗手器具、烘手器、冲水设备、玻璃镜、坑位、水管、厕所门窗等损坏需及时维修（含屋顶和墙面维修）。

7. 市政公厕实行免费上厕，不得收取任何费用，24 小时全天候开放。

（六）生活垃圾收转运作业标准

1. 生活垃圾收运作业采取分区包干责任制，实行定人、定时段、全覆盖收运，收集垃圾后场地及时清理，收集点周边 10 米范围不能出现有生活垃圾堆积现象，车走地净；垃圾桶、果皮箱要正面配对摆放并合上盖，严禁在路边分选垃圾。

2. 综合考虑集镇和农村的人口、垃圾产量、地理位置以及车辆运输能力，合理设置垃圾收集路线、垃圾收集容器和垃圾收运车辆，对农村的生活垃圾采用转运站转运和直运模式。农村生活垃圾必须安排足够的车辆、人员和工具，对我县 8 条主干道上生活垃圾收集点的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其余次干道三日一清，最终把生活垃圾运到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转运处置。

3. 农村大件垃圾实行年度定期集中处置，原则上每年 3 月、10 月固定集中清运 2 次，如遇上级检查、调研等工作时，须及时组织专项清运。

（七）生活垃圾中转站和转运平台运行管理标准

1. 进入站内处理的垃圾应是生活垃圾，严禁工业、医疗、危险和放射性等有毒有害废弃物进入垃圾中转站和转运站；进入转运站垃圾来源要明确，严禁来源不清的垃圾进入转运站。

2. 场地设有专人管理，工具、物品、车辆等置放有序整洁，每天对站内冲洗 1 次以上，保持站内外整洁、无洒落垃圾和堆放杂物、无积留污水，室内通风应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没有污水管网连接的中转站，中转站污水收集池的污水要及时用车辆抽运到所在地的污水管网，每月对站内外排水沟实行定期清洗，沉沙井每月疏通清理一次；应定时喷洒消毒、除臭药物和投放除“四害”药物，“四害”密度达到在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活体少于 20 只、蟑螂活体少于 5 只/次，无老鼠活体出现。

3. 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日转运，做到日产日清。站内外周围 10 米范围内不得有杂物（纸皮、矿泉水瓶、泡沫等）、垃圾等与工作无关的东西堆放，地面及门前不得有垃圾渗滤液留存，确保周围环境整洁；站内积存的渗滤液严禁注入垃圾转运车辆并转运至焚烧厂处置，需另行采用专用罐车运输至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理，或输送至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规范处置。

4. 站内设有规章制度并公布站点名称、开放时间、管理人员和投诉电话等。作业人员无缺岗、无迟到早退，按作业规范实施站内的运行管理及其他机器的安全操作，保持站内设施设备完好并正常运转，做好设施设备检修、安全检查等工作，建立设施设备的检查、保养和维修台账；站点工作人员下班后需要做好关闭电源、锁好门窗及对站点的清洗清洁工作；严禁在垃圾中转站、转运站内养禽畜、赌博、饮酒等不良和违法行为。

5. 当日进站垃圾必须当日完成压缩，转运站每天对各种垃圾运输车辆和垃圾转运车的到站、出站和垃圾清运量等做出详细记录，并整理台账备查。

6. 承包公司应委托具备地磅校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每 6 个月对地磅开展 1 次检查、校准和测试，确保计量数据准确，每次校准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需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校准报告报县环卫站备案。若因未按时校准导致计量数据偏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公司负责。生活垃圾从转运平台出场重量与进入焚烧厂的称重重量若存在差异，且差异在合理误差范围内（ $\pm 2\%$ ），以焚烧厂地磅称重重量作为最终认定依据；若差异超出合理误差范围，需由承包公司、县环卫站、焚烧厂三方共同核查原因，核查结果作为重量认定依据。

（八）垃圾车辆管理要求

1. 承包公司使用的环卫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国家上路标准法规且新车占比率要达到 85% 以上（新车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3 年且能正常使用），配备的环卫车辆类型必须与本项目相关

设施设备相适应且能满足各环节工作需求，县环卫站现有的环卫作业车辆可无偿移交给承包公司使用，承包公司负责车辆的维护维修、车辆车险、年检等，车辆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时由承包公司自行配备，如县环卫站需要使用环卫作业车辆的，承包方需无偿提供给环卫站使用。

2. 承包公司须在进场作业之日起投入足够的作业设施设备，自行解决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转运、设施清洗等工作所需的日常工具和劳保用品；环卫作业人员配备统一的行业工作服，印有明显的单位标志。作业时衣着规范，佩戴反光安全标志，规范设置作业安全警示标志。其中①县城 3 吨垃圾压缩车不少于 4 台，8-12 吨洗扫车不少于 2 台，8 吨洒水车不少于 2 台，12 吨勾臂车不少于 2 台，电瓶三轮车不少于 80 台；②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车辆须满足：3 吨垃圾压缩车不少于 9 辆，8-10 吨垃圾压缩车不少于 3 辆。

3. 垃圾实行密闭化运输，运输过程中无垃圾遗撒，拖挂和污水地漏，无超重、超高运输，按指定地点装卸垃圾，不得乱倒、乱卸垃圾。

4. 垃圾运输车辆应整洁干净、性能良好、无残缺破损、无积垢、无吊挂垃圾、车辆需喷印有单位名称、车辆编号、环卫标志应清晰。

（九）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要求

1. 管理制度与人员规范。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在办公区、作业入口处等显眼位置悬挂上墙，工作人员上岗时需着装规范，佩戴工作牌。

2. 场区巡检与维护。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定期巡查，覆膜和边坡发现孔洞、脱焊及时修补，覆膜厚度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标准》（GB/T50869-2013）的规定；定期清除积水、杂物，保持场区道路、截洪沟、排水渠等地方完好畅通；定期检查填埋库区、调节池的甲烷浓度，填埋库区上方甲烷气体浓度应小于 5%，临近 5%时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及时导排收集甲烷气体，控制填埋库区气体浓度，预防火灾和爆炸；定期对场区供电设施、电器、照明、监控设备、通讯管线、避雷、应急物资等进行检查维护，发现失效或缺失应及时更换或增补；定期对场区进行保洁、清淤、除草、消杀除臭等工作，做到无垃圾散落、无污物堆积和无污水溢流。

3. 渗滤液处理站运行管理要求

渗滤液处理站出水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24）中表 2 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规定，如国家出台新的排放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表 2：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质量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	-------	----------	------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mg/L)	100	
3	生化需氧量（BOD5）/（mg/L）	30	
4	悬浮物（mg/L）	30	
5	总氮（mg/L）	40	
6	氨氮（mg/L）	25	
7	总磷（mg/L）	3	
8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9	总铜（mg/L）	0.5	
10	总锌（mg/L）	1	
11	总汞（mg/L）	0.001	
12	总镉（mg/L）	0.01	
13	总铬（mg/L）	0.1	
14	六价铬（mg/L）	0.05	
15	总砷（mg/L）	0.1	
16	总铅（mg/L）	0.1	
17	总铍（mg/L）	0.002	
18	总镍（mg/L）	0.05	

（1）认真做好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各设备的运行记录。编制设备清单和各设备运行记录的各类表格，安排人员每日巡视，并按表格内容做好记录，发现异常当天报告，小故障当天排除，中故障次日排除，大故障全力抢修，并做好相关报告及台账收集，完成每月3日前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月报表》报送县污垃办及其他交办的事项。

（2）认真做好垃圾渗滤液处理站进、出水情况的运行记录。编制进、出水记录的各类表格，安排人员每日巡视，并按表格内容做好记录，发现异常当天报告，管理人员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

（3）渗滤液处理站负责人根据季节、调节池水量、水质特点及生产周期制定生产计划及有关物资采购计划，做好设备启动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外部条件的变化，在设计的弹性范围内对工艺进行调整。因外部条件发生变化，导致系统运行发生偏差，巡视人员应做好记录，及时进行工艺调整，确保系统运行处在最佳状态。

(4) 加强对各工艺流程中的水质检验，经对水质进行检测，各项指标达标后，下达可以排放的通知，严禁乱排乱放，出现泄漏等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处理；季节性停机检修时，应提前七天向上级环保部门提交检修报告，获准后才能停机检修，检修结束、开机前亦然。

4. 环境监测管理

(1) 本项目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填埋场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并出具结果报告，委托监测项目应包括地下水、地表水、废气等内容，具体检测项目（指标）及频次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要求，增加监测项目并覆盖涉重金属地下水隐患排查的重金属检测项目，如检测总铬、铅、镉、砷、汞、铊、铍等。

(2) 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考核任务，确保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渗滤液不超过调节池、应急池总库容的 1/3 标准且地下水水质监测达到规定排放标准。

(十) 环卫人员要求

1. 环卫人员要求：承包公司必须派遣项目负责人及适合本项目各岗位人员常驻现场，并确保进驻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有足够能力胜任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本项目总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245 人（若乙方通过增加车辆设备以提升机械作业效率，可适当调整人员配置）。

(1) 县城建成区内道路综合清扫保洁服务、垃圾收运服务、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市政公厕运营管理、乡（镇）生活垃圾清运及乡（镇）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管理不少于 230 人，其中清扫保洁组不少于 10 组，绿化组不少于 1 组，每组人数不少于 15 人。

(2) 蒙山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和生活垃圾外运焚烧运营管理原则上不少于 15 人，其中填埋场负责人需具有 5 年及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验或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设备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5 名，负责设施运行、设备维护等技术保障，确保运营技术支撑到位。

2. 承包公司招聘环卫工作人员必须符合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并为环卫工人购买有关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等，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如果出险，除保险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外，其他的责任全部由承包公司负责；环卫工人应经过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后才能上岗。

3. 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中，保洁人员严格控制扬尘，减少作业污染；驾驶员拥有符合准驾车辆的各类证件，车辆行驶时遵守交通规则，按规定停放车辆，严禁占道停放，减少对道路交通的影响，垃圾收转运过程中所有责任由承包公司负责。

(十一) 应急保障作业要求

1. 如遇春节等重大节假日或县级以上评比、庆典以及项目涉及的垃圾中转站、填埋场、

渗滤液处理设备等设施重大维修维护、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下，承包公司需提前制订专项应急实施方案，方案需明确人员增配、设备调度、作业频次调整、应急处置流程、责任分工等核心内容，无条件配合做好应急处理清洁卫生工作，及时安排工人加班，确保特殊时期环卫服务质量不下降、设施运行不中断；提前将应急实施方案书面报送县住建局、县环卫站备案，备案通过后方可按方案执行，县环卫可根据实际需求提出方案优化建议，承包公司需配合调整。

2. 建立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各自的工作内容和责任，根据其服务区的社会经济情况与自然条件，对生活垃圾处理与管理系统可能遭遇的突发事件进行预判，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同突发事件的性质、规模及可能的影响，制定多套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组织抢救、抢修等活动，防止事态扩大，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与环境污染，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和向相关部门通报突发事件性质、规模及处置情况；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应立即组织事故调查和受损程度评估，重新核定产能，积极恢复生产。

3. 根据工作需要，凡涉及住建部门管辖职责范畴，须无条件接受并完成住建部门指派的各项临时工作任务。

（十二）安全生产要求

1. 本着“安全第一、服务第一、效果第一”的宗旨，承包公司须办理好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车辆购置相关保险，确保设备车辆和人员的安全运行，并独自承担承包期间的一切刑事、民事、安全等责任。

2. 承包公司至少每月一次对环卫工人进行职业技能和安全知识培训，提升环卫工人业务能力水平。

3. 作业服务质量考核

（1）考核范围和对象

1.1 督查考核范围全面覆盖承包公司服务的所有领域，具体包括承包范围内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背街小巷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市政公厕日常运营管理、垃圾中转站和转运站全流程管理、生活垃圾外运焚烧合规性和处理量、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安全生产、运行管理台账的完整性与真实性等。

1.2 督查考核对象责任主体为承包公司聘用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本项目配置的所有环卫设备。

（2）考核管理制度

2.1 县环卫站牵头成立专项督查考核组，采取定期巡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日对承包公司的各项工作服务内容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

2.2 各乡镇组织专人负责本辖区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的日常考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总反馈至县环卫站或承包公司，并跟踪督促承包公司整改落实。各乡镇于每月形成书面考核意见报送至县环卫站，由县环卫站综合各单位反映情况、问题整改成效及日常作业服务质量，依规开展严格考核并实施相应扣款，切实做到责、权、利相统一。

（3）违约罚则

甲方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对乙方整改不力或拒绝整改，甲方有权进行考核：

3.1 作业班次的时间要按县环卫站规定执行，确需调整由承包公司书面申请，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一次扣除 500 元。

3.2 作业人员迟到或早退的，一人次扣除 20 元。

3.3 环卫工人不着环卫制服或未佩戴安全标志；环卫作业时，未摆放安全标识和车辆未按规定行驶、乱停乱放等，每人次扣除 100 元。

3.4 各项目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上墙的，每处扣除 50 元；未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扣除 1000 元；未按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的，每次扣除 200 元，应急事件处理不当造成损失的由承包公司承担；突发事件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除 1000 元。

3.5 一、二级道路清扫保洁实现“十无”、“七净”，三级道路清扫保洁实现“五无”、“五净”，每缺一“无”、一“净”的扣除 50 元，并在 30 分钟内整改到位，否则翻倍扣除。

3.6 杂草未按规定及时清理，每次每处扣除 20 元。

3.7 道路冲洗、洒水不按规定操作或缺少次数，每发现一次扣除 50 元。

3.8 垃圾收集桶、果皮箱不整洁的，每个(只)扣除 10 元。

3.9 公厕如有收费现象，一次扣除 200 元，发现未按时间开放一次扣罚 100 元。

3.10 公厕内外环境不整洁的，一次扣除 50 元，并在 30 分钟内整改到位，否则翻倍扣除。

3.11 化粪池未及时清理，粪便满溢的，一次扣除 200 元。

3.12 市政公厕、中转站、转运站、填埋场设施设备不能及时维护完善的，每处每次扣除 50 元。

3.13 市政公厕、中转站、转运站、填埋场未定时喷洒消毒、除臭药物和投放除“四害”药物的，每次每处扣除 50 元。

3.14 垃圾收集车满溢，不能及时中转到指定转运站倾倒，每人次扣除 20 元，垃圾不能及时清运，积压裸露出站，每次每站扣除 200 元。

3.15 作业人员在垃圾收集转运过程中，垃圾车辆不覆盖，有垃圾遗撒、污水滴漏的每车每次扣除 200 元，10 天内同一车辆重复出现同状况的则翻倍扣除。

3.16 垃圾运输不进处理场，而中途乱倒，一次扣除 1000 元，并限在当日清理干净，造成严重影响的扣除 5000 元，并由承包公司负责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3.17 垃圾运到处理场，不按要求倾倒，一次扣除 200 元。

3.18 进站垃圾未能做到日产日清的，每次扣除 300 元。

3.19 垃圾中转站、转运站、填埋场管理不到位，出现脏、乱、差情况，每次扣除 100 元；未及时将污水收集池内的污水进行处置造成污水外溢的，每次扣除 500 元；未使用专用罐车运输至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理，或输送至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规范处置的，每次扣除 1000 元。

3.20 发现拾荒人员进场分拣垃圾的，每次扣除 200 元；严禁焚烧垃圾及杂草，否则每人次扣除 100 元。

3.21 发现环卫工人上班时间分拣垃圾造成工作进度延缓的，每人次扣除 100 元。

3.22 垃圾不能及时收集清运或虽能收集但垃圾收集点周边不整洁的，每处扣除 50 元，如督查发现问题，县城内 30 分钟，乡镇 24 小时内不能整改的，则翻倍扣除。

3.23 乡镇巡查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大件垃圾未按要求及时清运、滞留堆放的，每次每处扣 10 元。

3.24 承包公司使用环卫车辆不符合国家上路标准法规的，每辆车扣除 500 元；车容不整、标志不清晰的，每辆扣除 20 元；未能配备的与本项目相关设施设备相适应且能满足各环节工作需求的，每辆扣除 1000 元，并在 5 个工作日补充，否则翻倍扣除。

3.25 未按时间和规定检测地磅的，每次扣除 500 元；垃圾车辆未按规定进行过磅、登记、双方确认进场垃圾量的，每次扣除 200 元。

3.26 私自接收不明生活垃圾的，每次扣除 1000 元。

3.27 未按技术规范、技术要求和规定项目、频次进行环境监测和安全监测的，每次扣除 1000 元。

3.28 监测数据超标（根据监测报告），每项每次扣 100 元。

3.29 在省、市等上级检查或重大活动时，承包公司必须按县环卫站要求作业，作业质量不符合合同内规定的作业质量标准要求的，一次扣除 1000 元。

3.30 有群众举报或网络问政，经查属实，一次扣除 100 元；环保督察部门发现问题、被约谈或通报，一次扣除 300 元，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造成负面影响的，一次扣除 500 元；有新闻媒体曝光或被上级批评事件的，经查属实，一次扣除 800 元；如未通过整改要求的，则按每项扣除金额翻倍。

3.31 承包公司要保持通讯畅通，否则一次扣除 50 元。

3.32 不按规定时间上报数据报表的，每次扣除 200 元；数据、台账记录不完整、不实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除 50 元，并及时整改到位，否则翻倍扣除。

3.33 未定期组织技术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的，每次扣除 200 元。

3.34 在县环卫站支付承包公司承包费后不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的，每次扣除承包公司 5 万元；环卫工人工资不能足额发放的，每发现一次将差额部分扣除。

4. 规范环卫工人工资

为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稳定作业队伍，结合蒙山县经济发展水平、环卫行业工作特性等实际情况，规范环卫工人工资，承包公司需严格执行，县住建局、县环卫站负责监督落实。

（1）基础工资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环卫一线工人（指男性≤60 周岁、女性≤55 周岁且已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月基本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桂政发〔2025〕16 号）中三类地区 1870 元/月的标准（包含社保个人缴费部分，不包含单位缴纳部分）；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环卫一线工人（指男性>60 周岁、女性>55 周岁且已签订劳务协议的人员）月基本工资标准不得低于 2100 元/月。该工资不包含后续列明的各类补贴与津贴，仅做为工资发放的保底基数，承包期间若后续全区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一线环卫工人基础工资需同步调整。

（2）岗位补贴与津贴

针对环卫作业特殊性，在基础工资外增设专项补贴与津贴，如岗位补贴、加班补贴、工龄补贴等。其中加班补贴不得低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桂政发〔2025〕16 号）中三类地区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工龄补贴指环卫工人连续在环卫工作岗位（含不同承包公司承接的蒙山县环卫项目，需提供社保证明或是公司证明）满 1 年的，从第 13 个月起每月发放工龄补贴 20 元，每增加 1 年连续工龄，每月工龄补贴增加 20 元，以此类推（例：满 2 年工龄补贴 40 元/月，满 3 年工龄补贴 60 元/月……），工龄补贴累计最高不超过 300 元/月，达到上限后不再递增；若环卫工人中断环卫工作，工

龄需重新计算，此前累计工龄不延续。

（3）购买保险

承包公司应为超龄环卫工人购买雇主责任险，切实保障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与合法权益。

5. 承包过渡

（1）新接任承包公司接收与试用

1.1 项目进场后，乙方享有 3 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甲方对乙方不予考核。

1.2 承包公司需在原合同期满前 15 个工作日，向新接任承包公司提交《环卫工人过渡名单》，名单包含工人姓名、岗位、入职时间、薪酬标准、社保缴纳情况等信息，配合新公司完成环卫工人信息核验与工作交接。

1.3 新公司无条件接收原承包公司聘请的环卫工人，与之签订用工合同，并对环卫工人开展为期 1 个月的试用期考核，试用期薪酬待遇按原承包公司标准执行，试用期考核内容包括出勤情况、工作质量、服从管理程度等，对试用期内出现迟到早退、出勤不出力、不服从管理等情形的环卫工人，新公司有权依法解除劳动关系；试用期合格的环卫工人，新公司需在试用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与其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不得少于 1 年，且需承接原工人在原承包公司的连续工龄（用于工龄补贴核算），确保工人权益连续无断档。

（2）过渡期间服务保障

承包公司在本项目承包期满后，新接任公司未正式接管前（即重新招投标至新公司进场的过渡阶段），双方签订《本项目合同延期补充协议》，原承包公司必须继续按原合同约定的作业质量标准提供清扫保洁、垃圾收转运、市政公厕管理、中转站和转运站全流程管理、生活垃圾外运焚烧、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等服务；县环卫站需在过渡期间继续每日对原承包公司服务质量进行督查，按原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后，支付承包费给原承包公司；同时，县环卫站需协调原公司完成作业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完善台账资料并交接给新公司，确保环卫服务无缝衔接，环卫工作正常运行。

第五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一.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基本协议的规定。

二. 乙方不应因项目的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不到位而造成污水处理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染。

三.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干扰。

四. 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

- (一) 因第三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引起的;
- (二) 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清运作业进行全面检查, 监督和考核。
- 二. 甲方有义务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合同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一. 乙方招聘员工时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 二. 乙方须严格遵守《劳动法》, 与员工签定劳动合同/劳务协议, 并为员工购买有关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如果出险, 除保险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外, 其它的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 三. 乙方承担所有清运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并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 四. 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定, 如果乙方及其所雇佣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与甲方无关。
- 五. 乙方应加强对员工作业的管理,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遵守交通法规, 文明作业,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安全隐患,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责任由乙方负责。在合同期内, 如乙方及其雇佣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致第三者人身、财产损害, 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一)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环境卫生科学知识及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的宣传工作, 指导乙方搞好卫生清扫、保洁工作。
- (二)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 及时足额支付承包费。
- (三) 甲方负责每月对环卫清扫保洁情况进行检查打分。
- (四) 乙方有严重违反操作规程、损害居民利益或造成极坏影响的事件, 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二. 乙方责任

- (一)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和上级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 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二) 由于不可抗力损害道路环卫情况的, 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或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的时间内, 完成现场清理工作。

(三)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 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 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 乙方的工作服式样须由甲方选定。

(四)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乙方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 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五) 招聘环卫工人时, 要优先考虑蒙山县本地人和现在在岗的环卫工人就业, 其待遇由乙方与工人自行协商, 但工资不得低于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标准, 必须给环卫工人购买工伤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如不足额为环卫工人缴交社保费, 一切责任均为乙方承担。

(六) 甲方和甲方指定的监督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随时检查, 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 计划不落实, 管理不严格, 环卫清扫、保洁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实际投入不符, 导致环卫清扫、保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一个星期内必须整改。

第九条 退出机制

承包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 县环卫站有权单方终止承包合同, 承包方应无条件配合办理退出手续; 承包方也可在相关事件发生后, 经自身评估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 主动申请退出, 退出申请需经县环卫站书面确认后方可启动退出流程。

一. 承包方投入的作业车辆、作业人员数量未适应本项目, 导致环卫工作无法正常推进, 由县环卫站向其下达整改警告, 明确车辆、人员补充标准及期限; 承包方收到警告后拒不整改、未按期限补充或补充后仍不达标, 次月仍出现同类情形的;

二. 瞒报、虚报数据或伪造相关台账、记录的; 因违规处置垃圾造成的土壤、水体、空气环境污染, 引发周边居民大规模投诉或被环保部门处罚、通报批评的; 因清扫不及时、保洁不到位、公厕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引发重大环境投诉、舆情事件,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且承包方未在指定期限内整改、消除影响的。

第十条 责任事故

本着“安全第一、服务第一、效果第一”的宗旨, 乙方须办理好所有工作人员的工伤/人身意外保险, 车辆购买保险等, 确保设备车辆和人员的安全运行, 并独自承担承包期间的一切刑事、民事、安全等责任。

第十一条 管理制度

一. 县环卫站牵头成立专项督查考核组，采取定期巡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日对承包公司的各项工作服务内容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

二. 各乡镇组织专人负责本辖区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的日常考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总反馈至县环卫站或承包公司，并跟踪督促承包公司整改落实。各乡镇于每月形成书面考核意见报送至县环卫站，由县环卫站综合各单位反映情况、问题整改成效及日常作业服务质量，依规开展严格考核并实施相应扣款，切实做到责、权、利相统一。

三. 春节、国庆等重大节假日，承包公司需制订出应急实施方案，并提前 7 天报县住建、县环卫站备案。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蒙山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蒙山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做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蒙山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站 2026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山西建投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蒙山镇永安街旧县巷	单位地址：山西示范区新化路 8 号 1 幢 B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红兵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翟晓东
电话：0774-6280902	电话：18135129977
电子邮箱：mshw0902@163.com	电子邮箱：csfwsch@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太原建设路支行
账号：	账号：68060078801000000056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42349929991XQ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MA0K2AUW6F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030006